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劉娟娟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4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6日簽
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94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2
月23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
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其中
3,432,020元，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
6%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
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該項債務尚待商議中云云。然不論所稱是否

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
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伊安